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5,689,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5-40%。主要原因乃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領取了香港政府發放的「保就業」計劃相關補貼約21,000,000港元，而回顧期間本集團則無獲得任何該等補貼。

若不計及政府「保就業」計劃相關補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業務及盈利較去年同期錄得較大增長，主要由於集團積極調整業務策略，優化產品組合，於回顧期間開設10間新零售店舖。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或數字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子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